

2018 年度
四川省三台县农业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总表.....	38

三、支出总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兽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等农业各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各领域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三）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拟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养业、农机农民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四）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化农业

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组织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管理。

（六）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七）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适用安全监管的职责。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兽药（渔药）、饲料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

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

（十四）负责移民规划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和贫困人口技能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

（十六）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十七）负责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良（原）种场的改革与发展。

（十八）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县粮食总产预计74.6万吨，比上年增长0.15%。小春粮食总产18.3万吨，大春粮食总产56.3万吨。油料总产预计8.06万吨，比上年增长0.42%。

全县蔬菜种植面积24.45万亩，总产44.02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5.9万亩（其中麦冬5.7万亩），总产1.38万

吨（其中麦冬 1.21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12.02 万亩，总产 14.55 万吨。

全县出栏生猪预计 139 万头，牛羊 11.6775 万只、家禽 1420 万羽，预计实现畜牧业产值 47.5 亿元。全县渔业完成水产品产量 2.011 万吨，预计实现渔业产值 5.57 亿元。

今年获得的荣誉有：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粮食生产丰收杯、成功申报 2018-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5000 万数字农业项目、1300 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1150 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等中央、省级资金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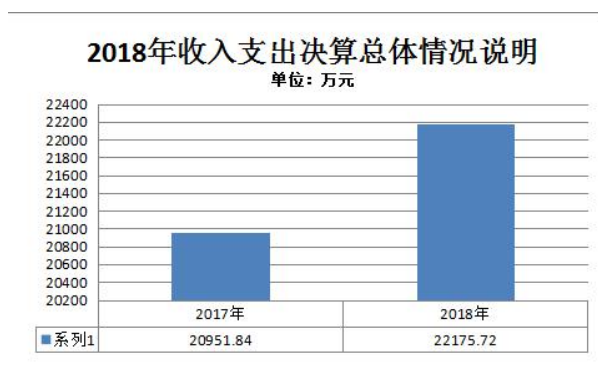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三台县农业局下属单位 9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87 个（其中独立核算财政补助单位 2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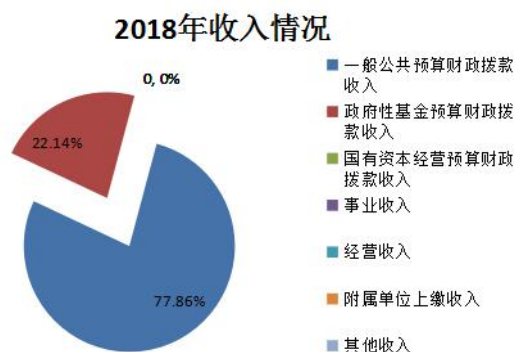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2175.7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3.88 万元，增长 5.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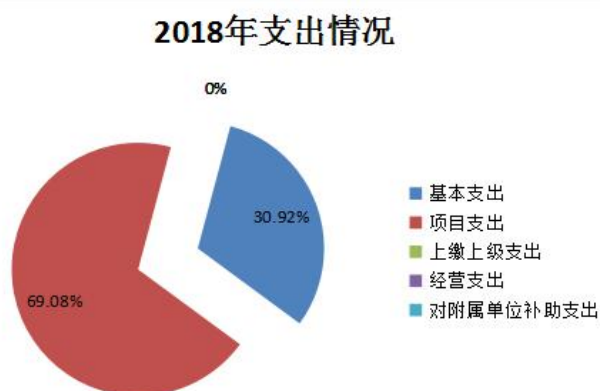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17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2.82 万元，占 77.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2.90 万元，占 22.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217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5.90万元，占30.92%；项目支出15439.82万元，占69.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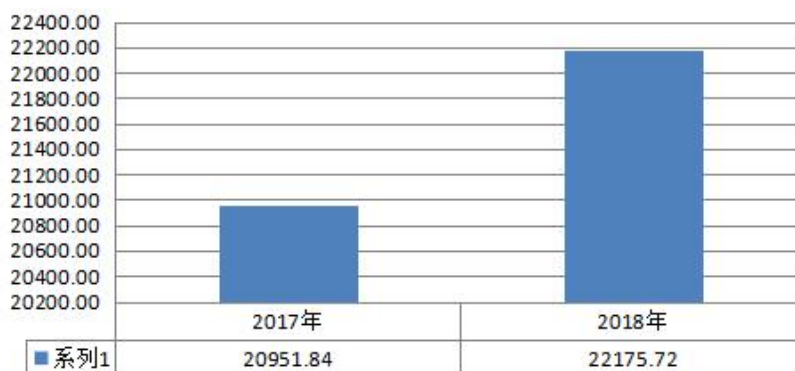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175.7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3.88万元，增长5.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52.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8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939.98万元，增长5.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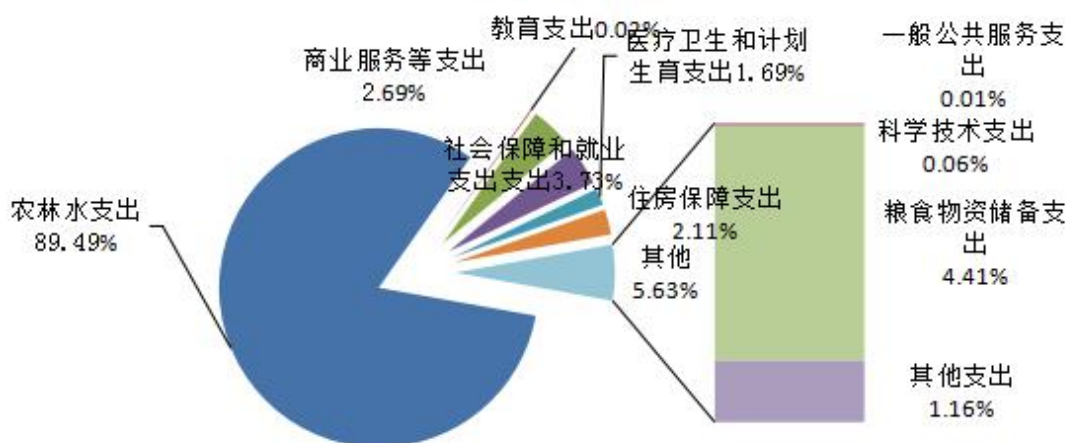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5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0.01%；教育支出（类）24.93万元，占0.02%；科学技术（类）支出10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7.96万元，占3.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89.22万元，占1.69%；农林水（类）支出14139.05万元，占89.4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680万元，占2.69%；住房保障（类）支出440.87万元，占2.11%；粮食物资储备（类）支出760万元，占4.41%；其他（类）支出200万元，占1.1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252.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7.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0.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0.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9.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94.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5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1. 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96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2.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3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3.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4.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5.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6. 农林水（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7.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9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8.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9.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1.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4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4.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5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0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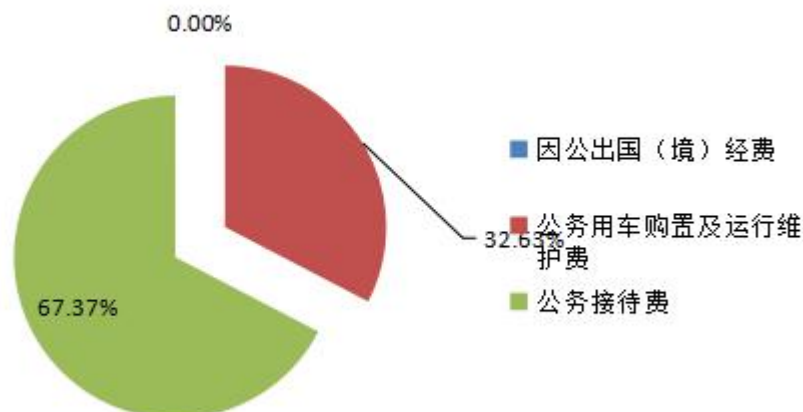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3 万元，完成预算 9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2 万元，占 32.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1 万元，占 72.37%。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完成预算 95.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 98.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23.3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2 批次，18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督查工作、各县之间业务交流、项目绩效考评等用餐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922.9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5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还自行组织对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花园镇产业强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万亩麦冬标准化种植区的打造，以及麦冬品质提升、加工体系、生猪熟食品加工、农业主题公园等的建设，全面提升镇域内麦冬标准化种植基地、“猪-沼-药”循环种养基地的生产能力、产业社会化综合服务能力和农产品的加工能力，引导发展麦冬、生猪两个主导产业成为产业强镇引领乡村振兴的示范区样板。项目拉动效益显著，预计 2019 年主导产业产值可达 8.55 亿元（麦冬产值 3.45 亿元，生猪产值 5.1 亿元），较项目实施前增加了 2.7 亿元。极大地提升了花园镇的麦冬、生猪的生产能力、加工能力和休闲农业的功能，有利于提高项目区农户的种植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麦冬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项目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尤其是明兴农业主题公园和枫叶牧场的建设，为开展休闲旅游注入活力；带动农户实现就地创业就业增收。通过建设种养循环基地、绿色防控示范区，建立麦冬安全生产追溯系统等项目，减少环境污染，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区的镇、村、社和农户，以及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均满意达 95%以上。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

(2) 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建设期太短。产业强镇项

目资金于 2018 年 8 月下达，导致项目推进压力较大；二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偏小。整个项目投入 16366.31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仅占总资金投入的 7.9%，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撬动作用不明显。三是中央财政投资期太短。若仅投入支持一年，达不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改进措施。一是建议项目建设期不能一刀切，要根据作物的生长周期，避开农时季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周期。二是建议中央财政持续对产业强镇项目的支持，给予 2-3 年的中央财政持续投入支持。三是建议增加中央财政对项目的补助标准，更好的撬动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最大限度提升产业效益。

2、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212 万元，执行数为 212 元，完成预算的 100%。申报编制了《三台县侯华先家庭农场 2018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三台县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经三台县人民政府批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下达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 212 万元，其中：188 万元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种植粮食面积 30 亩以上的农户，24 万元用于支持 3 个家庭农场，每个农场 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产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对大户及家庭农场补贴全部到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经各级验收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3、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建设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16 万元用于培育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民职业经理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60 万元用于支持 2 个专业合作社。实际完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67 人，现代青年农场主 10 人，农业职业经理人 10 人（省级调训 1 人，市级调训 9 人），新型职业农民 382 人，其中种植业种粮大户培训班 90 人、畜禽养殖技术培训班 87 人、现代经作产业培训班 70 人、水产养殖培训班 60 人、农业休闲旅游培训班 60 人。按照要求利用平台，实行了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石安镇联合蚕桑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永明镇本源麦冬种植专业合作社 2 个专业合作社。项目指标全面完成，经各级验收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

4、2018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植物疫情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共计完成绿色防控与穗期统防面积 2 万亩，其中性诱技术应用面积 1.8 万亩，释放天敌昆虫 0.2 万亩，穗期用药配方全部选用了低毒低残留农药，用量比农户自防减少 30-50 克下降 15-30%，防治效果 95%以上，平均损失在 2%以下，防效很好，亩平增收 200 元以上。全县建立 5 个群众测报点，监测面积 2 万亩，发布预警信息 10 余期，准确率 90%以上。项目指标全面完成，经各级验收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四）》

5、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为入驻省级追溯平台的30个生产经营主体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枪等追溯设备各一台。60个产品入驻省级追溯平台，录入产品批次信息240条；为入驻省级农资监管平台的监管部门质安股增补电脑3台，10个农资经营门店配备农资监管平台设备各一台，录入农资产品销售信息120条。指导监管部门、入驻主体运用省级追溯平台和省级农资监管平台开展追溯管理。项目指标全面完成，经各级验收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花园镇产业强镇）项目			
预算单位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3067.2万元	执行数:	16366.317	
	其中-财政拨款:	1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万元	
	其它资金:	11767.2	其它资金:	15066.317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培育麦冬、生猪两个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产值5亿元以上；建设农村电商平台，村村有信息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休闲农业基础设施。			通过万亩麦冬标准化种植区打造，麦冬品质提升、加工体系、生猪熟食品加工、农业主题公园等建设，全面提升镇域内麦冬标准化种植基地、“猪-沼-药”循环种养基地生产能力，产业社会化综合服务能力，农产品加工能力，完成主导产业产值8.55亿元以上，实现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样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	培育麦冬、生猪两个主导产业
	项目完成指标			新建农村电商平台，农业农村信息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等	培育有生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川麦冬 1 号、2 号，有区域公共品牌“涪城麦冬”，通过麦冬加工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麦冬、生猪两大主导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新增主导产业产值 5 亿元以上	新增主导产业产值 8.55 亿元以上
	效益指标			项目镇（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2018 年项目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全县 15593 元高 34.8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0%以上	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预算单位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12 万元	执行数：	2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种粮大户的补贴，调动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家庭农场建设，壮大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生产主体，有效提升家庭农场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能力，		种粮大户补贴的顺利完成，保护了耕地、促进了土地适度规模流转、调动种粮积极性，增加了种粮农户收入（如豪发家庭农场收入增加 13.8 万元）和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3 个家庭农场全面完成，提升了家庭农场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补贴种植粮食面积 30 亩以上的大户	完成补贴种植粮食面积 30 亩以上的大户 561 户，补贴面积 46 万亩。
	项目完成指标			建设 3 个家庭农场	侯华先家庭农场、豪发家庭农场、健牛家庭农场全面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了验收
	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有效提升家庭农场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能力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0%以上	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6 万元	执行数:	1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培训，拓展思维，更新了学员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拓宽了就业增收渠道，为现代农业及新农村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新型培训，既有专家讲座，又有对全省范围内成规模的专合社、种养殖基地、产业园区的参观考察，为学员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维，拓宽了就业增收渠道，达到现代农业及新农村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的目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67 人，现代青年农场主 10 人，农业职业经理人 10 人(省级调训 1 人，市级调训 9 人)，新型职业农民 382 人。	举办 5 个专题培训班，培训青年农场主、职业经理人、新型职业农民 387 人。推荐 10 人参加省级青年农场主、10 人参加农民职业经理人培训。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367 人，其中种植业种粮大户培训班 90 人、畜禽养殖技术培训班 87 人、现代经作产业培训班 70 人、水产养殖培训班 60

				人、农业休闲旅游培训班 60 人。按照要求利用平台，实行了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项目完成指标			建设 2 个专业合作社。	石安镇联合蚕桑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永明镇本源麦冬种植专业合作社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并通过了验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0%以上	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四）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植物疫情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预算单位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0 万元	执行数：	1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融合，提高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达绿色标准。一是项目区域流行性病害不扩散蔓延、迁飞性害虫不起飞危害、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二是项目区域专业化统防覆盖率 4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在 3%以下，三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区域较农户自防效率提高 5%以上、防治成本降低 10%以上、化学农药用量减少 20%以上。</p>		<p>共计完成绿色防控与穗期统防面积 2 万亩，其中性诱技术应用面积 1.8 万亩，释放天敌昆虫 0.2 万亩，穗期用药配方全部选用了低毒低残留农药，用量比农户自防减少 30-50 克下降 15-30%，防治效果 95%以上，平均损失在 2%以下，防效很好，亩平增收 200 元以上。全县建立 5 个群众测报点，监测面积 2 万亩，发布预警信息 10 余期，准确率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监测及购买公共服务 2 万亩；病虫监测信息上报完成率≥95%；群众测报点 5 个；发布预警信息期数 8 期；病虫预报准确率≥90%	已全面完成并通过各级验收
	效益指标			新发植物疫情及时上报省农业厅（12 小时内）；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病虫危害损失率≤4%；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	无新发植物疫情；无重大植物疫情恶性传播蔓延；病虫危害损失率≤2%；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0%以上	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五）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预算单位		三台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建立健全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通过入驻省级追溯平台的 30 个生产经营主体，60 个入驻省级追溯平台，监管部门，10 个农资经营门店配备追溯设备和技术指导，建立健全了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入驻省级追溯平台的 30 个生产经营主体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枪等追溯设备各一台。60 个产品入驻	已完成并通过各级验收

			省级追溯平台，录入产品批次信息240条；入驻省级农资监管平台的监管部门农安股增补齐电脑3台，10个农资经营门店配备农资监管平台设备各一台，录入农资产品销售信息120条。	
项目完成指标			指导监管部门、入驻主体运用省级追溯平台和省级农资监管平台开展追溯管理。	已完成并通过各级验收
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我县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达95%以上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三台县农业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三台县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96万元，比2017年减少24.79万元，下降3.9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三台县农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4.34万元。主要用于春、秋季

畜禽药品；产油大县项目物资；小麦一喷三防物资；种业基地建设项目肥料；科技示范户种子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台县农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用于安排的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4.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2016年决算数为88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安全生产渔政、兽医医政、防疫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指反映对农民专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2.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款）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4.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品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三台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三台县农业局下属单位 9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87 个（其中独立核算财政补助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兽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等农业各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各领域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三）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产

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拟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养业、农机农民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四）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组织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管理。

（六）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七）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适用安全监管的职责。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兽药（渔药）、饲料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

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

（十四）负责移民规划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和贫困人口技能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

（十六）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十七）负责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良（原）种场的改革与发展。

（十八）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18 年年底，三台县农业局在职 463 人，遗属 63 人，退休 23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17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2.82 万元，占 77.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2.90 万元，占 22.14%。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17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2.82 万元，占 77.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2.90 万元，占 22.1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 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 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 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

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三台县农业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均良好。

（二）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略有延迟。

（三）改进建议。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